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45

中海域安
ZHONGHAI SECURITY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45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4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45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19240.39 元

最高限价：1719240.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6-45-1	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1025597.18	1025597.18	是	1025597.18
2	信财磋商采购-2026-45-2	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693643.21	693643.21	是	693643.2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需施划补划标线 28861.3 平方米，清除标线约 1000 平方米；二标段：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需施划补划标线 16342.4 平方米，清除标线约 10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工期：25 日历天；

（5）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6）建设地点：一标段 信阳市浉河区和平桥区、二标段 信阳市羊山新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

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

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9.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10.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1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一标段不高于 12256 元，二标段不高于 8324 元，由成交人支付。

1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

联系人：丁知浩

联系方式：0376-767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 联系人：丁知浩 联系方式：0376-76760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包）** 标段（包）1：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包）2：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一标段 信阳市浉河区和平桥区、二标段 信阳市羊山新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一标段预算金额：1025597.18 元；最高限价：1025597.18 元（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二标段预算金额：693643.21 元；最高限价：693643.21 元（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工期	25 日历天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对供应商响应、成交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可以成为多个标段的成交人；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为1个标段的成交人。 **注：本项目评审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如果某一供应商在一标段被推荐为第1成交候选人，则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二标段的第1成交候选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协议书，已标价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开标、同时解密。请报名多个标段的供应商及时切换标段，以确保响应的所有标段均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响应文件。**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3.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作为合同附件。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0%； 收费金额：一标段不高于12256元、二标段不高于8324元。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申越 联系电话：1963871933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2		解释权：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21.3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放弃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且成交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4.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清晰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成交，成交结果无效。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

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工程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至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

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详见本须知第 5.6.3 条规定的情形。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

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详见本须知第 5.6.3 条规定的情形。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6.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65%；

②最后报价低于次低最后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次低最后报价×65%；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工程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分包

10.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2.项目地点：一标段 信阳市浉河区和平桥区、二标段 信阳市羊山新区；

3.采购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

4.工期要求：25 日历天；

5.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6.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普通型 3.施工区域：平桥区	m2	18931.3		
2	040205007002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普通型 3.施工区域：浉河区	m2	9930		
3	040205010001	清除标线	1.清除方法：自行考虑 2.工程量暂定，结算据实	m2	1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普通型 3.施工区域：羊山新区	m2	11588		
2	040205008001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3.施工区域：羊山新区	m2	561.6		
3	040205007002	冷喷双组份标线	1.材料品种：冷喷涂料 2.类型：双组份 3.施工区域：羊山新区	m2	4192.8		
4	040205010001	清除标线	1.清除方法：自行考虑 2.工程量暂定，结算据实	m2	10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　　标段：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①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其他规定； ②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工期	2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以及本章第（八）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商务标（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②评审原则：本项目最后报价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7.3.7 项中异常低价任意一种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技术标（46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4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6 分）	1.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 ①方案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非常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③方案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2 分； 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3 分

			2.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①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非常稳妥，计划非常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非常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3分； 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描述一般得1分； ③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描述差流于形式得0.2分； 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3分
3	综合标（24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或含有标线施划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岗位人员齐全的得5分，人员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1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0.2分； 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在施工期间，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否则成交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③供应商在服务承诺中应包含质量、工期、不转包不挂靠等服务承诺④资金不到位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等方面）：**	

			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0.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①缩短工期②提高质量③成本节约④节能环保⑤识别潜在风险等方面**）： 建议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和指导性得 3 分； 建议一般详细、较有针对性、较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建议和本项项目不相符或无关得 0.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磋商小组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2.工程地点：一标段 信阳市浉河区和平桥区、二标段 信阳市羊山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一标段：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需施划补划标线28861.3平方米，清除标线约1000平方米；二标段：信阳市羊山新区施划交通标线工程，需施划补划标线16342.4平方米，清除标线约1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等各方面的承诺、本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

（10）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对项目工程及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否定回应的，均视为本合同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应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签证、洽商文件、技术核定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适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实际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具体图纸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图纸内容，不得许可第三方查阅、复制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适时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现场管理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负责地上、地下设施和现有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及人员引起的各类损害、伤害，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5）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6）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管理文件。

7）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8）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减少对日常交通的干扰。

9）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并报发包人审批，确保科学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有序施工，加强劳动保护，完善资料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并应常驻工地，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均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产生的垃圾自行清运到指定的倾倒地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变更设计、调整施工方案等原因增加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500 元/天。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8 级以上大风、地震；

（3）连续 7 天每天超过 5 小时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合同清单单价不因上述工程范围的调整而变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若上述预算定额缺项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月的《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不接受任何材料、人工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

开工前不付款，施工完毕后，经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由承包人按合同编制工程结算，经审计并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确定后，一次性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7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定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保修书的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及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发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应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4）其他。

其中：

（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

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相应合同价5%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10%的履约担保金或等额工程款。

（11）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施加压力以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4）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或侵犯农民工其他合法权益，导致产生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承包人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部队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该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1-2　响应函附录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施工组织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填写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质保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1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1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2.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5.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